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1606	陳志全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2	2899	張超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3	2904	張超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4	6205	張超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5	6274	張超雄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6	6275	張超雄	80	-
JA007	6276	張超雄	80	-
JA008	2566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9	6335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0	2836	何君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1	1993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2	1994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3	1995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4	1996	許智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5	0373	葉劉淑儀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6	1200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7	1201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8	1202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9	1203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0	1208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1	1209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2	1210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3	3155	郭榮鏗	80	-
JA024	5918	郭榮鏗	80	-
JA025	5919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6	5920	郭榮鏗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27	5932	郭榮鏗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28	5934	郭榮鏗	80	-
JA029	1907	李慧琼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0	2544	廖長江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1	2545	廖長江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2	2546	廖長江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33	0701	吳永嘉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34	1206	吳永嘉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5	5312	吳永嘉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36	5320	吳永嘉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7	0646	涂謹申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8	1243	涂謹申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39	1244	涂謹申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40	2255	謝偉俊	80	-
JA041	0944	容海恩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就過去1年，提供以下資料：

- (1) 淫褻物品審裁處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 (2) 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審裁處分別就出版前及出版後評定為第I類—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類—不雅、以及第III類—淫褻的案件數量及物品類別，有多少個案提出了覆核聆訊，當中維持或更改了評級的個案數目為何？
- (3)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的使用人次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1)

答覆：

- (1) 淫褻物品審裁處於2017-18年度的編制(包括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及開支約數如下—

	2017-18
編制	7
開支(包括薪金開支和部門開支)約為	590萬元

鑑於過去數年淫褻物品審裁處的工作量減少，在適當情況下淫褻物品審裁處編制中的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會被調派到裁判法院及／或死因裁判法庭履行其他職務。

- (2) 2017年經淫褻物品審裁處履行其法定的評定類別行政職能而分類的物品總數和有關結果如下—

	2017	
	出版前	出版後
第I類 (非淫褻亦非不雅)	30	5
第II類 (不雅)	118	17
第III類 (淫褻)	1	2
總計	149	24

2017年評定類別案件的覆核聆訊數目和有關結果如下—

	2017		
	覆核聆訊數目	維持評級	更改評級
第I類 (非淫褻亦非不雅)	0	0	0
第II類 (不雅)	4	4	0
第III類 (淫褻)	0	0	0
總計	4	4	0

- (3)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存放了提交予審裁處作行政性質的類別評定的物品。2017年儲存庫的使用率為10次，而被查看的物品總數為10件。

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登記處和儲存庫的一般及後勤支援服務由上文第(1)段所述的支援人員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每年共有多少宗在僱主違反《僱傭條例》第21B條的情況下，僱員根據該條例第VIA部提出的申索聲請；當中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在勝訴的個案中，有多少宗獲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004)

答覆：

過去3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21B條第VIA部入稟的申索數目、僱員獲判勝訴的案件數目，以及獲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命令的案件數目如下—

	2015	2016	2017
根據第VIA部入稟的申索數目	701	700	704
根據第VIA部入稟而僱員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	73	67	50
獲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命令的案件數目	1	0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提供過去5年，被法院傳召上庭出席審訊的殘疾人士數字，並按殘疾類別、所提供的支援類別、性別、各級法院劃分。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213)

答覆：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任何有關殘疾人士被傳召到庭的數字。任何人士如需特別安排，可要求司法機構職員協助。至今，司法機構無記錄顯示在處理相關提供協助的要求出現任何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0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 (1) 法庭處理離婚個案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法援申請離婚所需時間；
- (2) 因不合理理由離婚的數字，特別是以家庭暴力理由離婚的數字；
- (3) 象徵式收取前配偶1元的贍養費的離婚／分居人士數字；
- (4) 法庭判處共同管養的個案數字及國籍分類數字；
- (5) 法庭判處撫養權的個案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
- (6) 法庭判處探視權的個案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及
- (7) 法庭要求父母參與共親職課程的有關數字，包括男女比例及國籍分類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41)

答覆：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然而，司法機構備存於相關年度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而此等統計數字或與第(1)項的第一部分有關。過去5年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在該年度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22 960	21 980	21 467	21 954	23 30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以表列形式，提供過去5年家事法庭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實際輪候時間(日)——

- (1)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有抗辯案聆訊表、一般程序案聆訊表的各平均案件實際輪候時間；
- (2)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有抗辯案聆訊表、一般程序案聆訊表的最長實際輪候時間及當中涉及的案件數目；
- (3) 承上，請解釋需時原因。
- (4) 財務事宜的申請的平均案件實際輪候時間(請按各項目作分類列出)；
- (5) 財務事宜的申請的最長案件實際輪候時間(請按各項目作分類列出)；
- (6) 承上，請解釋需時原因。

就以上6項，上一個年財政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46)

答覆：

司法機構備存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統計數據，該時間一般是由排期日計至法庭首個空檔日期。不過，根據運作經驗，法官或會指示案件審訊或聆訊排期不能早於將來某一日期，以便訴訟各方有更多時間考慮調解及和解。這解釋了為何某些案件輪候時間較長。

過去5年，即2013至2017年，特別程序案聆訊表(並無一般程序案聆訊表)及有抗辯案聆訊表的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最長輪候時間和涉及案件數目如下—

	目標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日)	35	33 (22 687)	32 (20 488)	34 (19 564)	34 (16 298)	34 (23 699)
最長輪候時間(日) [#]	-	36 (132)	37 (80)	36 (50)	35 (14 743)	36 (26)
有抗辯案聆訊表						
平均輪候時間(日) [*]						
(a) 一天的聆訊	110	108 (26)	-	-	-	-
(b) 全部聆訊	110	-	97 (37)	93 (29)	65 (18)	85 (18)
最長輪候時間(日) [#]	-	181 (1)	186 (1)	173 (1)	100 (2)	162 (1)

* 經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同意後，由2014年1月1日起，此項目標適用於家事法庭有抗辯案聆訊表內的全部聆訊(而非只限一天的聆訊)。目標時間則維持不變。

括號內的數字是有關案件數目。

關於財務事宜申請，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按案件類型劃分的分項數字。現提供過去5年，即2013至2017年，有關已排期聆訊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和最長輪候時間如下—

	目標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財務事宜申請						
平均輪候時間(日) [^]						
(a) 由入稟傳票至聆訊	110 – 140	86	-	-	-	-
(b)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 – 140	-	84	91	86	95
最長輪候時間(日)	-	224	170	181	161	178

[^] 經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同意後，由2014年1月1日起，家事法庭財務事宜申請的目標修改為「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目標時間則維持不變。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提供：

- (1) 過去5年有關家暴個案需要法庭翻譯的數字，當中涉及語言、男女使用數字；
- (2) 過去5年有關離婚個案需要法庭翻譯的數字，當中涉及語言、男女使用數字；及
- (3) 過去5年家事法庭需要翻譯的數字，包括涉及語言、男女使用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47)

答覆：

司法機構在有需要時，會調派法庭傳譯主任到各級法院(包括家事法庭)提供傳譯服務。司法機構並沒有就案件類別或法院級別備存提供傳譯服務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提供以下有關家事法庭的資料：

- (1)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編制；及
- (2) 處理有關家暴個案的相關人員培訓詳情，包括參與人數、職級。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748)

答覆：

(1) 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截至2018年3月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元)
家事法庭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16,400 – 229,600
	區域法院法官	4	13	202,800 – 215,000

截至2018年3月1日，有5名實任法官及5名暫委法官派駐家事法庭處理案件。

- (2) 司法機構一直提供資源舉辦司法培訓活動。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與否，取決於該等活動的提供，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法官及司法人員抽空出席有關活動。家事法庭法官曾於2014年參與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活動，並不時參與有關家事法的培訓活動。司法機構最近成立的司法學院，亦會顧及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這方面的培訓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限額將會由5萬元調高至7萬5千元。就此，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相關預算，即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平均輪候日及案件數目的預算，有否反映申索金額即將被調高的情況？若否，有否預留資源及預留多少資源，以應對有關情況？

提問人： 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有關建議提高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立法程序現今仍在進行。2018年的預計案件數目已根據2017年的工作量訂定。在建議提高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前，司法機構曾評估有關建議對審裁處服務的需求可能造成的影響，推算入稟審裁處的個案數字或會由每年49 500宗上升約4%至51 600宗。

因應修訂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對財政及人手資源的影響，司法機構需要增設合共2個司法人員職位及8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應付審裁處預計增加的案件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7年12月1日批准增設上述2個司法人員職位。政府已由2017-18年度起向司法機構提供財政資源，以全面配合開設上述10個職位所帶來的開支，有關詳情如下—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元)
2—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700萬
3—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5—文書職系人員	

至於法院設施方面，審裁處已於2016年9月從灣仔法院大樓遷往新的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大樓)。搬遷後，西九大樓內供審裁處使用的法庭數目已由9個增至12個。搬遷審裁處的安排已顧及因調整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對法庭和辦公地方的額外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在本綱領內，可否告知本會司法機構將於何時落實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限額5萬港元調高至7.5萬港元？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

答覆：

當立法程序完成後，預計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由5萬元提高至7萬5千元的調整，將連同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於2018年下半年起生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香港於2014年及2016年分別發生「佔領中環」及「旺角暴動」等非法破壞社會秩序的衝擊事件，當局可否就有關事件告知本會—

根據兩件衝擊事件分類，表列出最新各法院已完成處理有關訴訟案件的數目及所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8)

答覆：

截至2018年3月1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與佔領運動有關的案件共285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終審法院	3	0	3
高等法院	50	71	121
區域法院	2	8	10
小額錢債審裁處	0	40	40
裁判法院	111	0	111
總計	166	119	285

此外，截至2018年3月1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與2016年2月在旺角發生的事件有關的案件共76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	9
區域法院	5
裁判法院	62
總計	76

這些案件帶來的工作量已由司法機構以現有的資源處理。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下列有關死因裁判法庭的資料

(i) 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個案數字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總數					
病理學家未能確定死因					
死因裁判官發出屍體剖驗命令					
死因裁判官批准免將屍體剖驗					
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					
死因裁判官決定調查死因					
就死因開庭研訊					
非官方人士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ii) 關於無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無須呈報的死亡個案

	個案數字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總數					
死因裁判官發出屍體剖驗命令					
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					
就死因開庭研訊					
非官方人士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					

(b) 死因裁判官在決定應否展開死因研訊及發出屍體剖驗命令時所考慮的因素？

(c) 過去5個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死因裁判法庭就死因研訊的相關開支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7)

答覆：

(a) 有關死因裁判法庭的統計數字(如有備存)載於下表—

(i) 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

	個案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數	10 249	10 598	10 767	10 773	10 768
病理學家未能確定死因(註1)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死因裁判官發出屍體剖驗命令	3 935	3 638	3 419	3 465	3 245
死因裁判官批准免將屍體剖驗	6 314	6 960	7 348	7 308	7 523
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註2)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1 127	953	984
死因裁判官決定	1 099	967	751	730	1 128

調查死因					
就死因開庭研訊	176	148	100	77	117
非官方人士申請展開死因研訊(註1)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註1)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註1：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有關「病理學家未能確定死因」、「非官方人士申請展開死因研訊」或「律政司司長申請展開死因研訊」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註2：司法機構沒有備存2015年前「死者家屬申請豁免屍體剖驗」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

(ii) 無須報告的死亡個案

一般而言，死因裁判法庭只會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條例》」)第4條處理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因此，司法機構沒有備存無須報告的死亡個案資料。

- (b) 死因裁判官就是否進行死因研訊或作出屍體剖驗命令所作的決定屬司法決定，有關決定是經充分考慮所有與死亡個案相關的事實後，分別按《條例》第14條及第6條的規定而作出的。因此，死因裁判官在作出每項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和所根據的法例條文，須視乎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定。

根據《條例》第14條，死因裁判官可在下述情況下進行研訊：凡任何人突然死亡、因意外或暴力而死亡、或在可疑情況下死亡、或任何人的屍體在香港被發現或被運入香港。《條例》第15條又訂明，若「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則死因裁判官須就該死亡個案進行研訊。因此，上述情況是死因裁判官決定是否進行研訊時加以考慮的重要因素。

死因裁判官命令進行屍體剖驗，主要在於查明死因及與該宗死亡個案有關的情況。一般而言，在決定是否命令進行屍體剖驗以確定死因之前，死因裁判官會考慮病理學家、法醫科醫生及醫生的專家意見、死者病歷、致死經過、警方的初步調查結果及對屍體進行外部檢驗所得的結果等。每宗個案均會按其本身情況考慮。

- (c)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按案件種類或法院級別劃分的運作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過去5年，請就死因裁判法庭的提供以下資料—

(a) 向死因裁判官呈報個案數目為何；

(b) 進一步調查個案數目為何；及

(c) 進行研訊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

答覆：

所要求的死因裁判法庭過去5年的資料載列如下—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a) 向死因裁判官呈報的死亡個案數目	10 249	10 598	10 767	10 773	10 768
(b) 須作進一步調查的死亡個案數目	1 099	967	751	730	1 128
(c) 進行死因研訊的個案數目	176	148	100	77	1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表列式提供過去5年死因裁判法庭案件，

(a) 由排期日至聆訊的平均案件實際輪候時間(日)；

(b) 由排期日至聆訊的最長案件實際輪候時間(日)；及

(c) 承上，請解釋需時原因。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

答覆：

過去5年死因裁判法庭所處理的案件，其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如下—

	目標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平均輪候時間(日)	42	41	40	35	39	79
最長輪候時間(日)	-	78	45	52	103	231

根據運作經驗，除法庭是否有空檔外，輪候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案件的複雜性決定聆訊所需日數，而證人(包括專家證人)的檔期等均會影響輪候時間。

為了紓緩繁重的工作量，司法機構自2018年3月起已增調1名裁判官至死因裁判法庭聆訊案件。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分別列出，過去3年，各級法院的案件量、結案數目以及法院輪候時間。

提問人：許智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

答覆：

過去3年，即2015至2017年，各級法院的入稟案件數目、處理案件數目及法院輪候時間的數字如下—

入稟的案件

	入稟的案件		
	2015	2016	2017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27	129	112
上訴案件	31	32	26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442	400	420
民事上訴案件	279	246	298
雜項法律程序 ⁺	-	-	8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503	497	449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402	405	382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	-	-	374

	入稟的案件		
	2015	2016	2017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777	702	659
民事審判權限 ^⑥	19 885	19 467	17 719
遺產個案	19 127	18 368	20 477
競爭事務審裁處	0	0	2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118	1 215	1 156
民事案件	20 346	21 902	20 550
家事案件	21 834	22 297	23 634
土地審裁處	4 740	4 629	4 653
裁判法院	317 006	334 048	338 977
死因裁判法庭	93	83	131
勞資審裁處	4 006	4 326	4 015
小額錢債審裁處	49 775	49 169	51 012
淫褻物品審裁處	4 278	226	174

⁺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刑事及民事雜項案件。此前，該等案件量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⑥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此前，該等案件量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⑩ 由2017年7月1日起，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的案件類別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雜項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

處理的案件

	處理的案件		
	2015	2016	2017
終審法院			
上訴許可申請	132	131	125
上訴案件	26	33	31
雜項法律程序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上訴案件	432	381	375

	處理的案件		
	2015	2016	2017
民事上訴案件	277	273	224
雜項法律程序 ⁺	-	-	39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審判權限			
刑事案件	493	506	519
機密雜項法律程序	402	405	382
雜項法律程序(刑事) [€]	-	-	295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756	713	719
民事審判權限 [@]	16 975	16 497	14 915
遺產個案	18 583	18 189	19 537
競爭事務審裁處	0	0	0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1 009	1 075	1 050
民事案件	17 315	18 692	18 781
家事案件	20 435	17 515	19 698
土地審裁處	3 797	3 853	3 549
裁判法院	313 707	327 788	336 554
死因裁判法庭	100	77	117
勞資審裁處	3 639	4 048	4 048
小額錢債審裁處	50 570	48 794	51 509
淫褻物品審裁處	4 282	222	179

⁺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刑事及民事雜項案件。此前，該等案件量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 由2017年7月1日起新增1項案件類別，以涵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此前，該等案件量歸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審判權限下的高等法院雜項案件類。

[@] 由2017年7月1日起，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的案件類別不再包括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雜項案件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雜項案件。

法院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7 目標	2015	2016	2017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42	42	44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31	33	33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00	96	98	90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20	112	117	118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53	46	47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112	86	89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入稟公訴書至 聆訊 ^Ω	120	272	291	164
刑事流動案件表—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Ω	90	81	96	111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申請排期至聆 訊	180	140	155	163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 之日至聆訊	30	7	13	16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由入稟上訴通知書 至聆訊	90	100	105	91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 訊至聆訊	100	79	118	152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101	99	102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預告審訊可予進行 之日至聆訊	30	12	15	25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4	34	34
有抗辯案聆訊表(全部聆訊)	110	93	65	85
財務事宜申請—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91	86	95
土地審裁處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90	36	30	-^
補償案件	90	63	41	60
建築物管理案件	90	36	35	44
租賃案件	50	28	26	23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7 目標	2015	2016	2017
裁判法院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傳票	50	67	67	65
提出控告的案件(少年法庭 除外)—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9	36	31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49	41	40
少年法庭提出控告的案件—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72	49	~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60	39	48

死因裁判法院	42	35	39	79
—由排期日至聆訊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30	27	26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5	26	24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35	34	32

淫褻物品審裁處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4	3	3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18	-#	-#

* 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只有1宗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其目標輪候時間。

Ω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法律程序的新實務指示於 2017 年 6 月頒布，旨在加強刑事法律程序的管理。自此，刑事速辦審訊表取代了刑事流動案件表。司法機構正就新措施實行的情況考慮量度刑事速辦審訊表平均輪候時間及訂立相關目標的方法。

^ 由於土地審裁處沒有收到入稟上訴的案件，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 由於少年法庭沒有被告人被拘留的提出控告案件，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由於淫褻物品審裁處沒有收到要求該處作出裁定的申請，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近年，本港的離婚率有所上升，部分個案的處理程序需時多年，對配偶雙方，特別是婦女造成沉重生活及經濟壓力。翻查過往立法會資料，當局曾提供司法機構由2007-2009年家事法庭每年處理的個案及判處的命令的統計數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有否按照過往做法，備存有關離婚個案的統計數據？如否，原因為何？；
- (2) 過去3年，提交予家事法庭的離婚呈請書及共同申請書的數目；
- (3) 過去3年，離婚呈請書中要求法庭處理的事項的類別、分項數目、平均輪候聆訊日數以及平均由申請至個案完結的日數，請按下表列出；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子女撫養權／探視權			
支付予配偶的贍養費			
支付予子女的贍養費			
物業安排			
其他類別			
平均輪候聆訊日數			
平均由申請至個案完結的日數			

- (4) 就第(3)項的數字中，呈請人向答辯人申請1元贍養費的個案數目；
- (5) 過去3年，每年涉及拖欠贍養費的個案宗數；及
- (6) 過去3年，經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1) 司法機構備存有關家事法庭案件統計數據，以便有效率及有成效地進行案件管理。

(2) 在家事法庭以婚姻訴訟和共同申請人稟的個案數字如下—

	2015	2016	2017
婚姻訴訟	16 652	16 966	17 006
共同申請	4 815	4 988	6 296
總計	21 467	21 954	23 302

(3) 以所尋求的濟助分項列出的離婚呈請數字如下—

所尋求的濟助	2015	2016	2017
管養權	4 678	4 578	4 883
附屬濟助	1 488	1 788	1 657
同時尋求管養權和附屬濟助	3 250	3 819	3 765
無尋求特定濟助	12 051	11 769	12 997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子女探視權、配偶贍養費、子女贍養費和物業安排的統計數據。

家事法庭的特別程序案聆訊表、有抗辯案聆訊表(全部聆訊)和財務事宜申請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7 目標	2015	2016	2017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4	34	34
—有抗辯案聆訊表(全部聆訊)	110	93	65	85
財務事宜申請—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10-140	91	86	95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由申請日至案件完結所需時間的統計數據。

(4)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呈請人要求1元贍養費的案件宗數統計數據。

(5)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拖欠贍養費的案件宗數統計數據。

(6) 經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案件數目如下—

	2015	2016	2017
經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235	237	23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司法機構的服務表現，可否告知本會，於過去3年，各類型案件由結案至法庭發出判決書的平均所需時間(按以下類別劃分)。

終審法院—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民事案件

終審法院—司法覆核案件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案件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司法覆核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民事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司法覆核案件

就財務委員會審核2017-18年度開支預算書面問題JA031，司法機構政務長答覆指司法機構並無計劃備存有關由聆訊完成至頒布判決書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亦不打算就頒布判決書訂定任何目標時間。然而，有部分個案頒布判決書所需的時間遠超過司法機構政務長所述的平均時間，例如HCAL 162/2016一案在結案陳詞後，法庭需時超過8個月才頒布判決書。請告知本會司法機構會否因應上述情況重新考慮就頒布判決書所需時間備存記錄及訂定目標時間。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5)

答覆：

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頒布判決書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就由2015至2017年期間完成聆訊的案件方面，由聆訊完成至頒布判決書平均所需時間，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情況如下—

法院級別	案件類別	於下述年份完成聆訊的案件平均所需時間(天) ⁽¹⁾		
		2015	2016	2017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²⁾	49	27	26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審訊／ 實質聆訊 ⁽³⁾	99	76	48
	源自審裁處案件的上訴及雜項上訴	51	36	60

備註：

- (1) 本表所列數字是實時的資料，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一般而言，某一年度的數字會在下一年年底時(即當在該年度內完結的案件大多已頒布判決書後)趨於穩定。此情況尤見於在該年度最後一季完結的案件。
- (2) 司法機構並無就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上訴(包括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提出的上訴及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備存分項數字。
- (3) 司法機構並無就司法覆核案件備存分項數字。此外，就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聆訊方面，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頒布判決書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故本表所列數字並不涵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就終審法院的案件，以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方面，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由聆訊完成至頒布判決書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關於終審法院的案件方面，根據過往20年所得的運作經驗，通常於聆訊完成後約1個月內便會頒下判決書。

至於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刑事案件方面，根據運作經驗，基於此等上訴的性質，大部分案件一般於聆訊完成後短時間內頒布判決書。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的刑事審訊，由於裁決是由陪審團作出，故法庭不會頒布判決書。至於裁判法院上訴案件，根據運作經驗，鑑於此等上訴案件的性質，法庭一般都會迅速作出判決。

基於上文所述，就終審法院的案件，以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方面，司法機構並無計劃備存有關由聆訊完成至頒布判決書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原則上，法官應在押後宣判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頒下判決書，這點至為重要。雖然司法機構並無就頒布判決書訂定任何目標時間，但一直有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處理相關事宜，包括在可行的範圍內進一步增調司法資源。在2016年1月，作為加強措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更向高等法院法官提出要求，若法官認為頒布判決書前所需押後的時間較一般為長，便須給予有關訴訟各方預計頒布該判決書的日期。

司法機構注意到，鑑於法官的工作量繁重及人手緊絀關係(尤其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有些案件或許需押後較一般為長的時間才頒布判決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完全知悉有關情況，並予以密切監察及致力作出改善，例如：在有需要時給予法官更多時間處理押後頒布的判決書，但同時亦顧及維持合理的案件聆訊排期時間的需要及其他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須調配司法資源以履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的法定職能。請告知本會，在過去3年有關安排的詳情及相關數字，例如所調配的法官及／或司法人員數目、調配的任期(全職及／或兼職)及有關調配的開支或預算開支。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過去3年，即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期間，有1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獲委任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主席。司法機構會因應需要免除該名法官的司法職務，讓其履行選管會主席的職務。

當該名法官處理有關選管會的職務時，司法機構須聘用短期司法人力資源以處理其司法職務；為此，政府已向司法機構提供財政撥款。

過去3年，即在2015-16至2017-18年度期間，根據聘用短期司法人力資源所需開支而提供的財政撥款載列如下—

2015-16(元)	2016-17(元)	2017-18(元)
200萬	230萬	240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法庭的主要服務指標而言，2017年的數據顯示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由被告人在區域法院首次出庭到聆訊，平均輪候時間為152天，遠較目標100天為長。司法機構將此歸因於有3名區域法院法官調派至高等法院。請告知本會，司法機構有否任何建議措施以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及建議措施的進度和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7)

答覆：

在2017年，由於區域法院有司法資源調配至高等法院，協助處理裁判法院上訴案件、刑事案件和酷刑聲請案件，加上複雜案件的數目亦見增加，因而導致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有所延長。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作出改善。

司法機構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輪候時間：

- (a) 司法機構於2016年年中展開招聘區域法院法官的工作，繼而在2017年任命了8名區域法院法官。司法機構計劃於2018年中起，陸續展開新一輪招聘不同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司法機構希望隨著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福利條件於2017年4月1日起有所改善，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包括在區域法院的級別。
- (b) 司法機構亦曾委聘顧問進行顧問研究，檢討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司法機構已於2017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建議。其中1項建議的內容是：區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雖然維持在65歲，但日後將容許他們的任期可酌情延長至65歲以上(現時沒有此安排)。如政府接納司法機構的建議及有關法例修訂獲得通過，司法

機構希望這些建議有助挽留包括區域法院級別的司法人才。

- (c) 在2017年，司法機構已增加區域法院的短期司法資源，透過調配裁判官及委聘私人執業者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協助處理刑事案件，作為暫緩措施。

應注意的是，區域法院刑事案件輪候時間的定義為：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的時間。此時間取決於一些區域法院不能控制的因素，故不能如實反映區域法院在合理時間內處理案件的能力。舉例說，在刑事案件中，如控方或辯方向法庭申請給予更多時間以便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取得證人供詞、申請法律援助、聘請或更換律師或大律師以及與其他案件合併等，案件便會在訂定審訊日期前押後，以再作提訊。司法機構會研究調整此定義的理據，以更適切地衡量區域法院處理刑事案件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據了解，高等法院的法官會按照各自專長獲指派審理某些案件表內的案件。請分別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法官的情況告知本會以下詳情—

- (a) 1名法官平均獲指派審理的案件數目；
- (b) 每名法官實際獲指派審理的案件數目；
- (c) 每名法官就其負責的每一案件表實際獲指派審理的案件數目；以及
- (d) 指派案件的根據。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就原訟法庭的民事案件而言，《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72號命令第2條規則訂明，法律程序可根據其類別編入特定的審訊表，而每一類審訊表由1名專責法官主理。現時，該等審訊表有海事案件審訊表、商業案件審訊表、公司及破產案件審訊表、憲制及行政法案件審訊表、建築及仲裁案件審訊表、人身傷害案件審訊表和遺囑認證案件審訊表。主理該等審訊表的法官是按其專長和經驗，以及因應整體人手的情況選用。大部分編入某審訊表內的案件都由主理該審訊表的法官處理，但他／她亦可按其他法官的工作量、專長、經驗及檔期指派其他法官處理其審訊表內的案件。

原訟法庭一般的民事案件，按法官的工作量、專長、經驗及檔期指派民事法官處理。

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按法官的工作量、專長、經驗及檔期指派刑事法官處理。

上訴法庭不設特定類別的審訊表；不過，按照常規，民事上訴案件由民事上訴法官處理，而刑事上訴案件則由刑事上訴法官處理。至於以中文聆訊的上訴案件，由於其性質使然，必定由雙語上訴法官處理。

司法機構沒有就每名法官獲指派處理的案件數目備存統計數字。此外，須予指出的是，1名法官在特定時間內所處理的案件數目，不一定全面反映其工作量。不論是歷時約60天且性質複雜的審訊，抑或是只需1小時聆訊的簡單案件，皆以1宗案件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法庭的主要服務指標而言，數據顯示死因裁判法庭的案件—由排期日至聆訊—2017年的平均輪候時間為79天，多於42天的目標輪候時間。司法機構將此歸因於複雜的死因研訊案件大增。請告知本會—

(1) 有關增加的工作量的詳情，例如該等案件與過往的死因研訊案件有何分別；

(2) 既然工作量有所增加，2018年仍然維持目標輪候時間為42天的原因為何；及，

(3) 假如有關工作量持續繁重，司法機構有否任何建議措施改善此情況；如有，請告知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

答覆：

(1) 過去5年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個案數目、死因裁判官要求提交死亡個案調查報告的個案數目及死因裁判官排期進行死因研訊的個案數目載於下表—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向死因裁判官呈報的死亡個案數目	10 249	10 598	10 767	10 773	10 768
須作進一步調查的死亡個案數目	1 099	967	751	730	1 128
進行死因研訊的個案數目	176	148	100	77	117

- (2) 由於案件量時有增減，將2018年的目標輪候時間定於與2017年相同的水平，是審慎的做法。
- (3) 為了紓緩繁重的工作量，司法機構在2018年3月起已增調1名裁判官至死因裁判法庭聆訊案件。司法機構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本會司法機構有否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舉辦以憲法問題、人權法問題及與內地法律有關的法律問題為主題的講座或培訓，及此等講座或培訓的有關詳情，包括講者、日期和內容。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4)

答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度重視司法培訓。司法機構一直提供足夠資源，舉辦涉及不同範疇的司法培訓活動，包括憲法、人權法、公法等。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與否，取決於該等活動的提供，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法官及司法人員抽空出席有關活動。有關在2017-18年度舉辦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

2017-18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9.6.2017	死因裁判官工作坊
5.7.2017	身心健康工作坊
6.7.2017	講座—「美國法律協會重述的普通法」—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范禮全主講
21.9.2017	講座—「就緊急人身保護令申請須注意的事項」—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慶祥主講
16.10.2017	講座—「合約詮釋：法官是否有時『講一套、做一套』？」—由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衡平法分庭庭長Geoffrey VOS爵士主講
21.10.2017	參觀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
26 – 27.10.2017	2017年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職課程
26.10.2017	講座—「船隻扣押與發還—簡單的路綫圖」—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健強主講
27.10.2017	講座—「網上法庭、人工智能及司法的未來」—由倫敦大學學院法學院的倫敦大學學院司法學院聯席院長金恩教授主講
23.11.2017	講座—「資產凍結令及其他緊急強制令」—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雲浩及周家明主講
24.11.2017	講座—「資產凍結令、容許查察令及雜項申請」—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雲浩及周家明主講
19.12.2017	「引述案例通用編號及法律參考資料系統」簡介會
13.1.2018	參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5.1.2018, 23.1.2018 & 31.1.2018	「電子版香港法例」簡介會
2018年1月至4月	普通話課程
20.3.2018	講座—「回歸基本？英國最高法院的新近發展」—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韋彥德勳爵主講
21.3.2018	參觀盛德中心和明愛培立中心
29.3.2018	網絡安全和科技罪案與社交媒體的使用工作坊—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潘兆童和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主持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5.4.2017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主辦：講座—「外地判決的認可與執行之最新發展—國際視角」
7.4.2017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家事法中的判斷、多樣性和敏感性—一位法官的看法」
27.4.2017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偵查競爭者之間的合謀行為—經濟證據」
8 – 11.5.2017	香港訟辯培訓學會主辦：培訓課程—「處理專家證人(財務及醫療)」
4.7.2017	澳洲法律委員會香港分部主辦：講座—「世界的真正目標—商業法的趨同及交流」—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范禮全主講
22.8.2017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英國誹謗法(2013)—優點與缺點」
29.8.2017	香港新醫學法律學會主辦：講座—「死亡質素—法律與倫理」
31.8.2017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政治、保密與法治」
13.9.2017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一國兩制』下的法官、尋求公義、法治與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勳爵士主講
21.9.2017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講座—「法律改革挑戰：司法視角」
18.10.2017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區域中心、律政司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辦—2017年第二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會議
20.11.2017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司法覆核：有助推動良好管治抑或窒礙良好管治？」
15.12.2017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合約的不合法之處』與法規—將如何發展？」—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甘慕賢主講
22.2.2018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辯無可辯？在當事人『好人有限』的爭議中保障自由」
8.3.2018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主辦：講座—「結合對訟式和訊問式法律制度—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的審訊方式」

與／由其他司法管轄區／團體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5 – 7.4.2017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韓國政策中心主辦：第7屆亞太區法官競爭法周年工作坊(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18 – 20.6.2017	國際破產協會第17屆周年會議(於英國倫敦舉行)
31.10 – 3.11.2017	亞太區死因裁判官協會會議(於南澳洲格雷爾舉行)
5 – 9.11.2017	國際司法培訓組織第8屆司法培訓國際會議(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法庭的主要服務指標而言，數據顯示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由答辯日至審訊日—2017年的平均輪候時間為65天，多於50天的目標輪候時間。司法機構將此歸因於有爭議的傳票案件性質較前複雜，以及涉及較多自行訴訟人士。請告知本會—

- (a) 關於有爭議傳票案件複雜性增加的詳情，例如該等案件與往年有爭議傳票案件有何分別；
- (b) 關於自行訴訟人士的詳情，尤其是有沒有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給他們及他們不聘請當值律師代表的原因；及
- (c) 法庭有否任何建議措施改善自行訴訟人士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9)

答覆：

- (a) 2017年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由於有爭議的傳票案件性質較前複雜，以及涉及較多自行訴訟人士。根據運作經驗，由於較多傳票案件涉及法律論據、專家證據和多名被告人，因此處理該等案件所需的司法時間亦較長。
- (b) 我們沒有就自行訴訟人士備存個別統計數字；然而，訴訟人如認為有需要，可聯絡各裁判法院的當值律師服務尋求協助。
- (c) 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臨時調派裁判官協助處理個別裁判法院急增的案件量。

司法機構一直提供足夠資源舉辦涉及不同範疇的司法培訓活動，包括有關處理自行訴訟人士、案件管理等的培訓等。例如，於2017年為裁判官舉辦「處理自行訴訟人士的技巧」工作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分類列出終審法院、高等法院上訴庭、高等法院原訟庭、地區法院以及各裁判法院於2018-19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津貼及過往3年法官出缺情況。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6)

答覆：

2018-19年度在綱領(1)(即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下的職位數目(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為1 548個。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元)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350,300
	常任法官	3^	18	340,600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18	340,600
	上訴法庭法官	13	17	307,050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34	16	292,650

高等法院 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5	237,300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4	14	216,400 - 229,600
	副司法常務官	6	13	202,800 - 215,000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	15	237,3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216,400 - 229,600
	區域法院法官	39	13	202,800 - 215,000
	土地審裁處成員	2	12	174,450 - 185,150
區域法院 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1	160,700 - 170,350
	副司法常務官	8	10	147,000 - 155,950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	13	202,800 - 215,000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11	160,700 - 170,350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裁判官	76	10 7-10	147,000 - 155,950 130,115 - 155,950
	特委裁判官	11	1-6	84,575 - 99,925

^ 不包括1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過去3年，即2016至2018年每年截至3月1日，不同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空缺數目如下—

法院級別	截至 2016年 3月1日	截至 2017年 3月1日	截至 2018年 3月1日
終審法院	0	0	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1	1	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9	7	7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及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8	4	6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其他審裁處	20	31	36

*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主要由按照司法機構的對調政策調任的區域法院法官處理。

[#]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全部由按照司法機構的對調政策調任的裁判官處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分類列出競爭事務審裁署於2018-19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津貼及出缺，以及政策措施。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9)

答覆：

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是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設立的專責法庭，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的個案。審裁處已於2015年12月14日開始運作。根據《條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的每一名法官會憑藉獲委任為原訟庭法官而成為審裁處成員。《條例》亦訂明，行政長官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審裁處2名成員，分別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條例》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以下統稱為「司法常務官」)憑藉其委任，均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審裁處無需處理案件時，該等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和司法常務官將繼續履行其作為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和司法常務官一貫的職責。

於2013年3月15日，因應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機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原訟庭法官及1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增設這個原訟庭法官職位的目的，是為了彌補審裁處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訟庭法官／審裁處成員處理審裁處工作時估計佔用的總司法時間。同樣，增設該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亦作為彌補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處理審裁處工作時預計佔用的總時間。1名原訟庭法官及1名副司法常務官的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年薪開支計算，分別約為350萬元及250萬元。

截至2018年3月1日，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職級的司法職位空缺數目如下—

司法職級	空缺(截至2018年3月1日)
原訟庭法官	7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0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2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6 [#]

[#]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各職級的司法職位空缺大部份由按照司法機構對調政策調任的區域法院法官處理。

此外，司法機構亦獲准開設共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為審裁處提供所需的支援。截至2018年3月1日，該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已悉數填補。上述9名非首長級支援人員的編制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元)*
9	1 — 法庭傳譯主任職系人員 3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5 — 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	400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至於支援人員方面，他們部分被暫時調配予支援高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會負責為法庭聆訊提供支援；另有部分則被調配到審裁處的登記處，以維持其日常運作和行政工作，包括更新有關守則和法律參考資料，並同時協助處理高等法院其他登記處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1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各項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是經諮詢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後訂立的。司法機構可否告知本會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手編制，(ii)委員會的職權範圍，(iii)2017-18年度各委員會開會的次數及進行的相關工作；(iv)委員會在決定各目標輪候時間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v)委員會有否計劃就頒布判決書訂定目標時間；若有，有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2)

答覆：

就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訂立目標時，司法機構會諮詢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複雜性、司法資源及與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等。現時有3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即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和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曾參與訂立相關的案件輪候時間目標。自2017年12月起，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已更新為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上述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職權範圍及舉行會議的次數，請參閱**附件**。

成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旨在利便法庭使用者討論法庭的常規與程序，以及法庭的行政管理和設施。頒布判決書不屬其職權範圍；有關事宜由各級法院領導密切監察和處理。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林文瀚副庭長

委員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潘兆初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雲浩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周家明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
署理首席區域法院法官高勁修
律政司關奕濠先生
法律援助署王耀輝先生
破產管理署駱佩雯女士
資深大律師石永泰先生
喬柏仁先生
蔡錫聰先生

職權範圍：

民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常規和程序的事宜；
- (b) 法庭的行政管理，包括案件排期和使用科技設備；以及
- (c) 法院大樓的設施。

2017-18年度開會的次數：2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寶琴

委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慶偉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黃崇厚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
署理首席區域法院法官高勁修
署理總裁判官蘇惠德
律政司資深大律師譚耀豪先生
法律援助署陳愛容女士
當值律師服務王姬麗女士
香港警務處丘紹箕先生
懲教署黃國興先生
廉政公署唐永德先生
資深大律師夏偉志先生
吳鴻瑞先生
何逸雲先生

職權範圍：

刑事法庭使用者關注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常規和程序的事宜；
- (b) 法庭的行政管理，包括案件排期和使用科技設備；以及
- (c) 法院大樓的設施。

2017-18年度開會的次數：2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任期至2017年11月30日止)

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陳忠基
(至2017年7月17日止)

委員 署理首席區域法院法官高勁修
署理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陳振國(由2017年7月18日起)
家事法庭法官麥莎朗
法律援助署李自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馮民重先生
資深大律師梁冰濂女士
李嘉蓮女士
莫子應先生
何志權先生
Jain BROWN女士

職權範圍：

與家事法庭的使用者保持聯絡，討論共同關注的事宜，包括與法庭常規和程序相關的事宜，以及法庭的行政管理和設施。

2017-18年度開會的次數：1

家事法律程序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於2017年12月1日成立)

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林文瀚副庭長

委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朱佩瑩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龍劍雲
署理主任家事法庭法官陳振國
家事法庭法官麥莎朗
家事法庭法官黃禮榮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何展鵬
法律援助署李自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馮民重先生
法定代表律師辦事處陳妙娟女士
李嘉蓮女士
何志權先生
Jain BROWN女士

職權範圍：

與參與家事法律程序的法庭使用者保持聯絡，討論共同關注的事宜，包括家事法律程序方面所有與常規和程序相關的事宜，以及法庭的行政管理和設施。

2017-18年度開會的次數：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2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告知本會司法機構有否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相當於持續專業發展的培訓、課程、工作坊或講座。若有，請提供有關詳情，各環節的類別，2017-2018年度這方面的撥款分項數字，以及2018-19年度的建議預算。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23)

答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度重視司法培訓。司法機構一直提供足夠資源，舉辦涉及不同範疇的司法培訓活動，例如家事法、商業訴訟、競爭法、公法、判案書撰寫及案件管理等。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與否，取決於該等活動的提供，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法官及司法人員抽空出席有關活動。有關在2017-18年度舉辦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在2017-18年度，用於司法培訓課程的開支為40萬元，我們在2018-19年度已為此預留90萬元。

2017-18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9.6.2017	死因裁判官工作坊
5.7.2017	身心健康工作坊
6.7.2017	講座—「美國法律協會重述的普通法」—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范禮全主講
21.9.2017	講座—「就緊急人身保護令申請須注意的事項」—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慶祥主講
16.10.2017	講座—「合約詮釋：法官是否有時『講一套、做一套』？」—由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衡平法分庭庭長Geoffrey VOS爵士主講
21.10.2017	參觀香港戒毒會石鼓洲康復院
26 – 27.10.2017	2017年新委任常任裁判官入職課程
26.10.2017	講座—「船隻扣押與發還—簡單的路綫圖」—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陳健強主講
27.10.2017	講座—「網上法庭、人工智能及司法的未來」—由倫敦大學學院法學院的倫敦大學學院司法學院聯席院長金恩教授主講
23.11.2017	講座—「資產凍結令及其他緊急強制令」—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雲浩及周家明主講
24.11.2017	講座—「資產凍結令、容許查察令及雜項申請」—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雲浩及周家明主講
19.12.2017	「引述案例通用編號及法律參考資料系統」簡介會
13.1.2018	參觀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5.1.2018, 23.1.2018 & 31.1.2018	「電子版香港法例」簡介會
2018年1月至4月	普通話課程
20.3.2018	講座—「回歸基本？英國最高法院的新近發展」—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韋彥德勳爵主講
21.3.2018	參觀盛德中心和明愛培立中心
29.3.2018	網絡安全和科技罪案與社交媒體的使用工作坊—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潘兆童和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主持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5.4.2017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主辦：講座—「外地判決的認可與執行之最新發展—國際視角」
7.4.2017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家事法中的判斷、多樣性和敏感性—一位法官的看法」
27.4.2017	香港大學主辦：研討會—「偵查競爭者之間的合謀行為—經濟證據」
8 – 11.5.2017	香港訟辯培訓學會主辦：培訓課程—「處理專家證人（財務及醫療）」
4.7.2017	澳洲法律委員會香港分部主辦：講座—「世界的真正目標—商業法的趨同及交流」—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范禮全主講
22.8.2017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英國誹謗法(2013)—優點與缺點」
29.8.2017	香港新醫學法律學會主辦：講座—「死亡質素—法律與倫理」
31.8.2017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政治、保密與法治」
13.9.2017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一國兩制』下的法官、尋求公義、法治與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勳爵主講
21.9.2017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講座—「法律改革挑戰：司法視角」
18.10.2017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區域中心、律政司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辦—2017年第二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亞太司法會議
20.11.2017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司法覆核：有助推動良好管治抑或窒礙良好管治？」
15.12.2017	香港大學主辦：講座—「『合約的不合法之處』與法規—將如何發展？」—由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甘慕賢主講
22.2.2018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辦：講座—「辯無可辯？在當事人「好人有限」的爭議中保障自由」
8.3.2018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主辦：講座—「結合對訟式和訊問式法律制度—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的審訊方式」

與／由其他司法管轄區／團體舉辦的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5 – 7.4.2017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韓國政策中心主辦：第7屆亞太區法官競爭法周年工作坊(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18 – 20.6.2017	國際破產協會第17屆周年會議(於英國倫敦舉行)
31.10 – 3.11.2017	亞太區死因裁判官協會會議(於南澳洲格雷爾舉行)
5 – 9.11.2017	國際司法培訓組織第8屆司法培訓國際會議(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表示，司法機構擬藉着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繼續為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支援。請告知本會：

- (1) 上述計劃有否任何服務指標；
- (2) 司法機構曾否就上述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及有關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3) 上述項目的更改或改善詳情(如有的話)。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 (1)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資源中心)向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或準備展開該等民事法律程序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及協助；但不包括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資源中心只限於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有關程序事宜的協助，不會給予法律意見或評論案件的細節。資源中心內亦提供電腦，聯接至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等相關機構，以及其他提供免費法律服務的組織網站。此外，資源中心亦提供自助影印機和可供書寫的地方，以及簡介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法庭表格樣本及介紹法庭程序的錄影帶。

有關資源中心於2017年提供的服務，其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使用次數	2017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1 246
每次使用的平均接觸時間	3.2分鐘
電話詢問次數	3 109
每次電話通話的平均接觸時間	5.9分鐘
索取介紹民事法律程序的小冊子	591
網頁登入次數	291 804點擊

- (2) 司法機構定期進行服務問卷調查，以評估資源中心的服務成效。最近一次調查在2015年進行，99.7%的受訪者對資源中心的整體服務表現表示滿意。
- (3)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在民事司法制度下進行訴訟，可能在程序和法律上的事宜均需要協助和徵詢意見。根據司法獨立的原則，資源中心提供的協助只限於程序上的事宜。資源中心不會向任何司法程序的訴訟人就程序方面或案件的細節給予法律意見。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若需要就民事案件的程序事宜徵詢法律意見，可以循其他渠道徵求意見，例如政府民政事務局轄下的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以及由政府資助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3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2018-19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津貼及過往3年法官出缺情況。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18)

答覆：

(1)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2018-19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以2017年4月1日的薪酬水平計算)如下—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 開支*(元)
土地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2,120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40 — 文書人員 7 — 秘書人員 5 — 辦公室助理員	5,390萬

		1 — 二級工人	
小額錢債審裁處	80	1 — 主任審裁官 11 — 審裁官 2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46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4,870萬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5 — 文書人員	490萬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8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890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就個別情況需作出署任安排而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 (2) 有關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司法職位空缺方面，應注意的是，區域法院法官及土地審裁處成員會獲調派至土地審裁處聆訊案件。至於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會按照司法機構的對調政策獲調派至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履行司法職務。此外，由司法機構內部及以外聘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均會在有需要時獲安排到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及屬裁判法院級別的不同審裁處聆訊案件。
- (3) 過去3年，即2016年至2018年每年截至3月1日，就區域法院法官和同等職級、土地審裁處成員、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和同等職級而言，在他們獲調派至相關法院／審裁處工作的情況下，相關的實任職位空缺數目如下—

司法職級	截至1.3.2016	截至1.3.2017	截至1.3.2018
區域法院法官和同等職級	8	4	6
土地審裁處成員	0	0	0
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和同等職級	20	30	33

- (4) 截至2018年3月1日，區域法院(家事法庭除外)有3名暫委法官，土地審裁處有2名暫委法官，而裁判法院級別法院(包括各審裁處)則有20名暫委司法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0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過去3年，每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多少宗獲批出許可受理、審理時間、涉及的法庭的開支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申請法律援助、涉及的公帑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就過去3年，即2015至2017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5	2016	2017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¹	259	228	1 146
(b) 入稟許可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64	24	11
(c) 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 ²	67	26	21
(d) 平均審理時間 (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 ²	218天	154天	149天
(e)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3	13	57
(f)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77	31	29
(g) 入稟司法覆核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52	18	15
(h)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0	21	18

備註：

1. 2017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案件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酷刑聲請案件數目上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有103宗、60宗和1 006宗酷刑聲請案件。
2. 有關某年度內入稟的許可申請的結果及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為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情況。此等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會因應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完結而變更，故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此外，此等統計數字只包括截至製備報告日期為止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而不包括被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就許可申請遭拒絕及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提出上訴並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的統計數字。此外，司法機構沒有按案件種類或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也沒有任何與法援案件的公共開支相關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2018-19年度司法機構的編制將增加32個非首長級職位及5個首長級職位。請問這37個擬定增加的職位詳情及工作分配為何？其中，會否對具招聘困難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進行再次招聘？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1) 於2018-19年度，司法機構將會開設5個首長級職位。此外，將會刪減17個非首長級職位及開設49個非首長級職位。因此，淨增加的非首長級職位為32個。

司法機構擬淨增設37個職位(包括5個首長級職位及32個非首長級職位)以達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為發展部發展組提供持續支援	1 (淨增加)	1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3 - 高級政務主任 1 - 一級私人秘書 1 - 助理文書主任 <i>刪除以下職位以作抵銷—</i> 1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 高級政務主任 1 - 高級行政主任 1 - 一級私人秘書
加強現有服務，例如： 加強支援以應付高等法	31 (淨增加)	4 -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1 - 首席行政主任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院聆案官辦事處日漸增加的工作量，強化對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作）辦事處的支援，強化對遺產承辦處的支援等，以及應付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提高後預計會增加的工作量		2 - 一級行政主任 4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7 - 司法書記 1 - 高級文書主任 1 - 文書主任 13 - 助理文書主任 3 - 二級工人 刪除以下職位以作抵銷- 1 - 高級行政主任 1 - 一級統計主任 1 - 二級統計主任 2 - 助理文書主任
強化／持續提供對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支援	5 (淨增加)	2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4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 助理文書主任 刪除2個高級一等司法書記職位以作抵銷
調整職位的職級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	0 (淨增加)	1 - 高級行政主任 1 - 一級行政主任 2 - 文書助理 1 - 二級工人 刪除以下職位以作抵銷- 1 - 高級法庭速記主任 1 - 法庭速記主任 3 - 辦公室助理員

(2) 司法機構計劃於2018年中起，陸續展開新一輪招聘不同級別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雖然2017年高等法院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繼續較目標時間為長，但由於採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專責小組、實務指示、調配資源等，平均輪候時間已經在年內大幅縮減。請問，司法機構會否考慮在區域法院採取相似的措施，以改善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較目標時間為長的問題？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7)

答覆：

在2017年，由於區域法院有司法資源調配至高等法院，協助處理裁判法院上訴案件、刑事案件和酷刑聲請案件，加上複雜案件的數目亦見增加，因而導致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有所延長。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作出改善。

司法機構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輪候時間：

- (a) 司法機構於2016年年中展開招聘區域法院法官的工作，繼而在2017年任命了8名區域法院法官。司法機構計劃於2018年中起，陸續展開新一輪招聘不同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司法機構希望隨著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福利條件於2017年4月1日起有所改善，可有助吸引法律界人才加入法官行列，包括在區域法院的級別。
- (b) 司法機構亦曾委聘顧問進行顧問研究，檢討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司法機構已於2017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建議。其中1項建議的內容是：區域法院法官的退休年齡雖然維持在65歲，但日後將容許他們的任期可酌情延長至65歲以上(現時沒有此安

排)。如政府接納司法機構的建議及有關法例修訂獲得通過，司法機構希望這些建議有助挽留包括區域法院級別的司法人才。

- (c) 在2017年，司法機構已增加區域法院的短期司法資源，透過調配裁判官及委聘私人執業者擔任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協助處理刑事案件，作為暫緩措施。

應注意的是，區域法院刑事案件輪候時間的定義為：由被告人首次在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的時間。此時間取決於一些區域法院不能控制的因素，故不能如實反映區域法院在合理時間內處理案件的能力。舉例說，在刑事案件中，如控方或辯方向法庭申請給予更多時間以便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取得證人供詞、申請法律援助、聘請或更換律師或大律師以及與其他案件合併等，案件便會在訂定審訊日期前押後，以再作提訊。司法機構會研究調整此定義的理據，以更適切地衡量區域法院處理刑事案件的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採用資訊科技及現代化的管理工具，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有利於司法機構適應科技進步，應對未來需要。自2013年起，司法機構根據顧問公司的建議，推行「六年工作計劃」，現已完成第一期法院系統的工作，進行第二期工作。請問該工作計劃實施5年以來，具體成效如何？有無改善空間？2018-19年度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財政撥款預算為158,927,000元，請問涉及的具體工作有哪些？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 (1)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是一個長遠資訊科技項目，旨在使司法機構能應付其長遠的運作需要。當中，該計劃涵蓋於司法機構所有級別法院及審裁處開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及開發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電子資訊管理系統等非法院系統。該計劃分兩期推行，第一期再細分為兩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主要涵蓋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於區域法院、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和相關的法院辦事處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及
- (b) 第二階段主要涵蓋於終審法院、高等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裁判法院的非傳票法庭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等推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工作。
- (2) 截至2018年3月，第一期第一階段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所有關乎建立及安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工作已經完成。第一期第一階段的各個組合軟件正逐步推展至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其中有關收

款的組合軟件已分別於2016年年底及2018年年初在上述法院推展。其他組合軟件的使用者驗收測試亦正在進行中。

- (3) 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涉及重整工序、精簡和劃一規範法庭運作，以及修訂法例。我們一直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不時檢視項目時間表。按照現時的項目時間表推算，於2018年年底完成所有使用者驗收測試後，第一期第一階段的其他組合軟件會逐步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推展。就涉及外間持份者的若干組合軟件而言，我們會按情況需要與他們試行該等組合軟件。與此同時，實現使用電子模式處理法庭文件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亦正在籌備中。如有關法例獲得修訂，我們將會推出電子服務，讓法庭使用者與司法機構之間可新增一種溝通的方法。另外，非法院系統的推行亦正在進行中，預計將於2019年年底完成。
- (4) 爲了在其他級別法院及審裁處加快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司法機構一直調配資源，籌劃第一期第二階段法院系統的開發工作。
- (5) 我們預期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能讓市民更無礙地尋求公道、加強工作流程自動化、提升運作效率及改善對整體市民的服務。
- (6) 在2018-19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及非法院系統。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繼續邀請外間持份者參與各系統的先導測試，並就法例修訂及相關的實務指示進行諮詢。在2018-19年度，為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法院及非法院系統所需採購的服務、硬件及軟件的預算開支約為1.589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司法機構在招聘高等法院原訟庭級別的司法人員上，仍未能全面填補所有職位空缺。在提高法院法官薪酬待遇方面，2017-18年度起使用的「現金津貼」於今年財政的預算開支中只增加了22%，增幅較上個財政年度預算的為少。請告知考慮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增幅(「現金津貼」)的因素、預算開支涉及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及編制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3)

答覆：

2017-18年度現金津貼的預算撥款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當中包含了由2017-18年開始為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房屋、醫療及牙科福利而增撥的款項。

現金津貼的預算撥款由2017-18年度的2,050萬元增加至2018-19年度的2,510萬元。該460萬元增幅是基於以下因素—

項目	元
(i) 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法院法官提供房屋福利，即司法機構宿舍津貼，所需的新增款項。	320萬
(ii) 為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其合資格受供養人士(包括配偶及子女)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即醫療保險津貼，所需的新增款項。	140萬
預計需要的新增款項：	460萬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如下：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
	常任法官	3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上訴法庭法官	13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法官	34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4
	副司法常務官	6
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區域法院法官	39
	土地審裁處成員	2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副司法常務官	8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11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裁判官	76
	特委裁判官	11

[^] 不包括1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於2015年成立，是根據《競爭條例》設立的一個專責法庭，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定相關事宜，包括競爭事務委員會所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案件。審裁處除了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外，其他原訟法庭法官亦可能不時需要聆訊審裁處的案件。就此，可否告知：

- (1) 根據綱領(1)，預計今個財政年度，「審裁處」所需要處理案件的數量與上個財政年度比較是相同，為何當局有此估算？「審裁處」在不需審理案件的時候，有什麼其他職責及工作？
- (2) 「審裁處」過往處理的案件的類型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案件需要原訟法庭法官聆訊、涉及的開支多少？預算2018-19年度所需人手和支出較今年度有何變化？其人手及支出增減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1)

答覆：

- (1) 競爭事務審裁處自2015年成立以來所處理的案件有2宗。對2018年的預算定於與2017年實際案件數目相同的水平，是審慎的做法。

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的每一名法官會憑藉獲委任為原訟庭法官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競爭事務審裁處無需處理案件時，該等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將繼續履行其一貫的職責，以原訟庭法官身分審理原訟庭的案件。

- (2) 競爭事務審裁處於2017年處理的2宗案件均為執行訴訟。2宗案件均由原訟庭法官處理。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編制在2018-19年度維持不變。此外，司法機構已開設共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提供所需的支援。當競爭事務審裁處無需處理案件時，除上文第(1)項所述的原訟庭法官之外，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所增設的9名非首長級人員亦會被暫時調配，以支援高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其他登記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1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採用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方面，請告知：

- (1) 現時當局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第一階段的進度為何？下年度上述工作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 (2) 過去3年科技法庭的使用率(包括處理案件的數目及類型)、及當局有否增撥資源提升科技法庭的設備？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4)

答覆：

- (1) 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是一個長遠資訊科技項目，旨在使司法機構能應付其長遠的運作需要。當中，該計劃涵蓋於司法機構所有級別法院及審裁處開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以及開發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和電子資訊管理系統等非法院系統。該計劃分兩期推行，第一期再細分為兩個階段：
 - (a) 第一階段主要涵蓋支援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系統的長遠發展及運作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於區域法院、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和相關的法院辦事處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及
 - (b) 第二階段主要涵蓋於終審法院、高等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裁判法院的非傳票法庭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等推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工作。
- (2) 截至2018年3月，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第一階段的推行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所有關乎建立及安裝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工作已經完成。

第一期第一階段的其他組合軟件正逐步推展至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其中有關收款的組合軟件已分別於2016年年底及2018年年初推展至上述法院。其他組合軟件的使用者驗收測試亦正在進行中。按照現時的项目時間表推算，於2018年年底完成所有使用者驗收測試後，第一期第一階段的其他組合軟件會逐步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推展。與此同時，實現使用電子模式處理法庭文件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亦正在籌備中。如有關法例獲得修訂，我們將會推出電子服務，讓法庭使用者與司法機構之間可新增一種溝通的方法。另外，開發非法院系統的工作亦正在進行中，而開發第一期第二階段法院系統的籌劃工作亦已展開。

- (3) 在2018-19年度，我們會繼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下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及非法院系統。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繼續邀請外間持份者參與各系統的先導測試，並就法例修訂及相關的實務指示進行諮詢。在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方面，我們有約120名人員(包括公務員體制人員及以合約形式聘用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提供支援。我們現時及將來亦會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外判服務。在2018-19年度，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1.589億元，包括採購硬件、軟件及服務的開支。
- (4) 過去3年高等法院大樓科技法庭的使用率(以法庭使用日數和處理案件的數目及種類計算)為如下—

年份	日數	案件種類及數目(註 1)			案件總數
		刑事上訴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2015	84	63	1	7	71
2016	95	61	5	10	76
2017	235	164	8	22	194

註(1)：不包括取消已編定聆訊日期的案件

- (5) 爲了支援視像會議、展示電子文件及錄像、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聆訊和直播法院程序至法庭大堂等，司法機構在2014年已提升科技法庭的設施。此外，西九龍法院大樓一個配備相類視聽設施的大型法庭亦已於2016年啓用。在有需要時，該法庭可供其他級別法院合適的案件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2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綱領(1)提到，在2017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有關刑事案件的服務，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而今個財政年度(2018-19)在此綱領中的預算開支，較2017-18年度的開支增加14%。就此，請告知，增加的預算開支當中，有多少是用以協助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區域法院處理有關刑事案件的服務？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2)

答覆：

2018-19年度就綱領(1)(即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的撥款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4%，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填補職位空缺，以及2018-19年度淨增加4個司法人員職位及31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以加強支援各運作方面的費用。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現時各執法機關會向法官、法庭及審裁處申請法庭手令，以進行搜查行動，其中包括向電訊公司或互聯網用戶網絡供應商進行搜查，就此，

- (a) 司法機構於2017-18年度，共收到多少宗法庭手令的申請，當中有多少宗是申請到電訊公司或互聯網用戶網絡供應商進行搜查，有多少宗獲得批准，有多少宗不獲批准；
- (b) 政府於2018-19年預算中，有多少資源，作統計各項法庭手令的申請，以了解當中有多少是向電訊公司或互聯網用戶網絡供應商進行搜查，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c) 政府於2018-19年預算中，有多少資源，供研究讓司法機構設定電腦記錄系統，統計司法機構每年接到的法庭手令申請數字，並向公眾交代有關分類申請及獲批數字，預計何時將完成研究，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28)

答覆：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申請搜查令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就搜查電訊公司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而發出的手令的資料。

申請搜查令僅為案件提交予法庭審裁前，由執法機關就懷疑違法事件進行調查的部分程序。申請搜查令不牽涉法庭案件，司法機構無計劃就此收集統計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司法機構並無計劃建立電腦系統以收集有關申請搜查令的統計數字，亦無需要為此目的預留任何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2017-18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0)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2017-18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 開支*(元)
土地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2,120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調查主任 40- 文書人員 7 - 秘書人員 5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5,390萬

審裁處／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 開支*(元)
小額錢債審裁處	77	1 - 主任審裁官 11- 審裁官 18-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46-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4,660萬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5 - 文書人員	490萬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8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890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就個別情況需作出署任安排而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1)

答覆：

有關2015年至2017年司法覆核案件的資料如下—

	2015	2016	2017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	259	228	1 146
(b) 入稟許可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64	24	11
(c)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47天	49天	55天
(d)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3	13	57
(e)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提出上訴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77天	70天	64天
(f)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77	31	29
(g) 入稟司法覆核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52	18	15
(h)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94天	91天	97天

	2015	2016	2017
(i)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0	21	18
(j)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26天	85天	97天

備註：

^ 2017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案件數目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酷刑聲請案件數目上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有103宗、60宗和1 006宗酷刑聲請案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小額錢債審裁處何時實施將申索限額由\$50,000增至\$75,000？

因應提高申索限額政策，小額錢債審裁處在新財政年度，將預撥多少人手及款額？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36)

答覆：

當立法程序完成後，預計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由5萬元提高至7萬5千元的調整，將連同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修訂於2018年下半年起生效。

因應修訂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對財政及人手資源的影響，司法機構需要增設合共2個司法人員職位及8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應付小額錢債審裁處預計增加的案件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7年12月1日批准增設上述2個司法人員職位。政府已由2017-18年度起向司法機構提供財政資源，以全面配合開設上述10個職位所帶來的開支，有關詳情如下—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元)
2—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	700萬
3—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5—文書職系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4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有關家事法庭的資料，請當局告知：

- (1) 根據當局訂定2018年家事法庭離婚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目標，特別程序聆訊表和有抗辯聆訊表分別是35天和110天，較2017年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為高，原因為何？政府有否計劃增撥資源以縮短輪候時間？
- (2) 當局在2017-18年度就處理涉及家庭暴力或虐待兒童個案的人員培訓詳情，包括涉及的開支和參與人數；2018-19年度，當局計劃投入多少資源舉辦相關司法培訓活動？
- (3) 有關擬定一套統一的家事司法制度訴訟程序規則，當局有否詳細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6)

答覆：

- (1) 2017年家事法庭在特別程序聆訊表和有抗辯聆訊表(全部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34日和85日。兩者均維持在目標之內。由於案件量時有增減，將2018年的目標輪候時間定於與2017年相同的水平，是審慎的做法。司法機構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將家事法庭案件的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之內。
- (2) 司法機構一直提供足夠的資源供司法培訓之用。在2017-18年度，用於司法培訓項目的開支為40萬元，我們在2018-19年度已為此預留90萬元。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與否，取決於該等活動的提供，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法官及司法人員抽空出席有關活動。家事法

庭法官曾於2014年參與有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培訓活動，並不時參與有關兒童權利和家事法的培訓活動。

-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2012年委任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家事司法管轄權制定單一套對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均適用的程序規則的可取性、影響及實務事宜，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供意見。工作小組經考慮各持份者於2014年諮詢過程中提出的意見後，提出共133項建議。各項建議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並於2015年出版的《最後報告》內公布。

《最後報告》內其中1項主要建議，是就家事司法制度，採用一套統一的訴訟程序規則。另1項建議是成立新的家事程序規則委員會，作為單一訂立規則的權力機關，負責訂立新法規和其後所有的修訂。

綜合而言，各項建議旨在緩和家事訴訟中過度對辯的情況、精簡程序，並使適用於家事法庭和高等法院的程序一致，令家事司法制度更有效率、更具成本效益及更方便易用。

司法機構已於內部成立實施委員會，以監督落實相關建議的立法工作。委員會由1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6名來自高等法院和家事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司法機構現正推展落實相關建議的工作，當中涉及約10項主體法例和多項附屬法例的修訂。由於涉及的立法工作規模龐大，範圍廣泛、複雜，且具高度技術性，最新的時間表是於未來約3年完成立法工作。

- 完 -